



MANIVEST

#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13年4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錦：

- 國際調查記者聯盟披露海量離岸信息
- Q&A：如何申請香港公司海外收益  
稅收豁免
- 香港寬減中小企75%利得稅
-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費寬免
- 中國和英國修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宏傑為國浩律所做企業內訓

## 國際調查記者聯盟 披露海量離岸信息

2013年4月初，國際調查記者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簡稱“ICIJ”）宣稱其獲得了海量的離岸金融系統內部信息，并做了初步披露。這一消息震驚了各大離岸金融中心，特別是以信息私密性而著稱的BVI、瑞士等。

ICIJ表示，他們收到由告密者提供的一個硬盤，內裏載有多達260GB數據，文件有250萬份，涉及企業及個人數據，包括200萬份電郵。該文件揭露了大量人士在BVI等「避稅天堂」開設離岸公司及銀行戶口，從美國牙醫、希臘中產人士，到東歐及印度尼西亞的億萬富豪都出現在了名單上。

ICIJ于1997年建立，是美國的一個非政府組織，主要致力于幫助調查新聞記者們尋找線索，開展調查，讓公眾得知真相。

ICIJ在披露一些股東信息的同時，還披露了一些中介機構的名字以及這些中介機構所扮演的激進角色。此舉預計將會造成不少人士對中介機構的信任危機，重創境外服務行業的發展。

與ICIJ合作處理相關數據的英國《衛報》強調，在報告內被公開身份的人士，并不代表他們一定涉及不法行為，但反映「他們利用了（一些地方的）司法管轄權，為他們提供保密方便」，容許他們有機會避稅。

此次ICIJ及後續的信息披露將會對牽涉其中的離岸金融中心、中介機構，特別是信息遭披露人士產生何種深淵影響，還尚未可知。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公開披露的信息仍在不斷更新中，我們將會持續關注。

## Q&A：如何申請香港公司 海外收益稅收豁免

每年三四月份，都是香港公司稅收申報的忙碌時節。對於相當大的一部分客戶來說，他們在香港設立了香港公司，但在香港並無實際業務也沒有利潤產生。那麼，這些客戶對是否需要進行稅收申報以及該如何進行稅收申報都是一頭霧水，於是他們找到宏傑進行諮詢。

在本期的《逍遙境外》中，我們將根據實際案例中客戶的不同困惑及宏傑的操作經驗，以“Q&A”的形式與你及你的客戶分享，希望能夠藉此提供更多有關申請香港公司海外收益稅務豁免的相關知識和操作要點。

**Q1：在香港並無實際業務也沒有利潤產生，需要進行稅收申報嗎？**

**A1：**香港公司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末進行稅收申報。如果在香港並無實際業務也沒有利潤產生，那麼，香港公司亦需要就其香港境內的零利潤進行稅收申報，即零申報。

**Q2：在香港並無實際業務也沒有利潤產生，除了進行香港境內的稅收零申報外，針對其境外收益，是否需要進行稅收申報並請求豁免？**

**A2：**答案是肯定的，香港公司須就其海外收益



進行申報。但由于香港采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祇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它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因此，香港公司可就其海外收益，申請稅收豁免。

**Q3：那麼，在香港並無實際業務也沒有利潤產生，是否可以直接申請境外收益的稅收豁免？**

**A3：**香港公司的境外收益稅收豁免申請有兩種辦法：（1）提交周年審計報告後申請；（2）先向稅務局提交申請和相關文件，經裁定後，方可根據裁定結果申請稅收豁免。

**Q4：哪些類型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請境外收益的稅收豁免？**

**A4：**任意一間香港公司（如：從事貿易、服務）的利潤，祇要源自香港境外，皆可申請境外收益稅收豁免。

**Q5：針對從事國際貿易（買賣貨品）所得利潤的香港公司，申請稅收豁免須提交的資料有哪些？**

**A5：**所須提交的資料包括：

- ◇ 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詳情，包括辦事處的地點、規模、雇員及其職位、薪酬福利，并提供一份組織圖；
- ◇ 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及其功能的詳情，例如，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協議書、公司章程等；
- ◇ 如果該申請人為某集團的一份子，需提供該集團的詳情；
- ◇ 提供買賣交易的詳情，比如，交易合同等；
- ◇ 如果該申請人的利潤來自於關聯公司的貿易往來，則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Q6：針對從事製造業的香港公司，申請稅收豁免須提交的資料有哪些？**

**A6：**所須提交的資料包括：

- ◇ 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詳情，包括辦事處的地點、規模、雇員及其職位、薪酬福利，并提供一份組織圖；
- ◇ 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及其功能的詳情，例如，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協議書、公司章程等；
- ◇ 如果該申請人為某集團的一份子，需提供該集團的詳情；
- ◇ 如果申請人從銷售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貨品得到利潤，須提供詳情；

- ◇ 如果貨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製造，需提供該機構及其活動的詳情；
- ◇ 如果申請人負責提供原料和銷售制成的貨品，須提供詳情；
- ◇ 如果申請人向有關聯的公司取得原料或銷售制成的貨品，須就有關交易提供附加證明資料。

**Q7：申請境外收入和豁免利得稅，其有效時間為多久？需要每年都反復申請嗎？**

**A7：**香港並無法例規定利得稅豁免的要求期限，但根據實際操作經驗，除非是稅務局要求重新申請，則將一直有效。一般來說，香港稅務局會每3-4年向公司發信詢問是否有境內收入，如果没有，稅務局將不會要求重新申請。值得一提的是，一旦申請了境外收益免稅，香港政府會降低審查標準，公司做審計時可以直接按境外收益入賬，這有利于降低相應的審計成本。

## 香港寬減中小企75%利得稅

香港將一次性寬減2012至2013年度75%的利得稅，上限為港幣10000元，並建議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2014年2月底。這些措施將會使近9成的中小企業享受利得稅優惠，從而降低營商成本。

1) 稅款寬減祇適用於2012至2013年度最後評稅，並不適用於該年度的暫繳稅，故此，納稅人仍須依時繳付該暫繳稅，即按現已發出的稅單繳稅。

2) 今次的寬減並不適用於物業稅，但賺取租金收入的人士或可通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獲得寬減。

與此同時，香港政府還將：1) 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2) 讓私募基金享有有關的稅務豁免安排；以及3) 寬免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以便跟現在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看齊。

香港政府建議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亦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並將就相關稅務條例的修訂及細節諮詢公眾。

##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費寬免

憑其卓越的營商環境以及優惠的政策，香港一直是中國與外部世界的“通道”——無論是中國企業“走出去”還是外面的企業“走進來”投資，都會首選香港及香港公司。在全新的2013/2014年度，香港公司將可享受商業登記費寬免，其優惠具體如下：

適用時間：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適用對象：在寬免期內經一站式登記成立且生效新登記或續證；

寬免金額：若是獨立法團，為港幣2000元；若是分行商業登記證，則為港幣73元。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2012年新註冊的香港本地公司數目創下150165家的新紀錄。目前，註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冊上的本地公司數目超過100萬家，這進一步凸顯了香港及香港公司作為投資通道的競爭優勢。

## 中國和英國修訂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避免雙重徵稅協議（Double Taxation Treaty，簡稱“DTT”）可以幫助國際投資者有效地節約稅務成本。中國DTT網絡的不斷擴張已成為吸引國際投資人士的一大優勢。

2013年2月27日，中國與英國政府簽署了《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所得和財產收益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議定書》。修訂後的DTT，最值得投資者關注的一個變化是：如果英國投資者直接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話，則派回英國時，其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稅率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

中國已經與99個貿易伙伴簽訂了DTT（具體請參考表一）。其中，大部分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為10%，祇有一部分國家與地區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迄今為止，與中國簽署了DTT且可以享受5%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國家與地區共計44個，包括：

英國、比利時、丹麥、澳大利亞、科威特、蒙古、韓國、毛裏求斯、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亞美尼亞、牙買加、冰島、立陶宛、拉脫維亞、原南斯拉夫聯盟、蘇丹、馬其頓、愛沙尼亞、老撾、塞舌爾、愛爾蘭、南非、巴巴多斯、摩爾多瓦、古巴、委內瑞拉、阿曼、巴林、希臘、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文萊、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爾及利亞、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亞、土庫曼斯坦、捷克、比利時、贊比亞、敘利亞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表一：中國所簽署DTT一覽

日本、美國、法國、英國、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挪威、丹麥、加拿大、瑞典、新西蘭、泰國、意大利、荷蘭、捷克和斯洛伐克（僅適用於斯洛伐克）、波蘭、澳大利亞、前南斯拉夫（僅適用於波黑）、保加利亞、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羅馬尼亞、奧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馬耳他、阿聯酋、盧森堡、韓國、俄羅斯、巴新、印度、毛裏求斯、克羅地亞、白俄羅斯、斯洛文尼亞、以色列、越南、土耳其、烏克蘭、亞美尼亞、牙買加、冰島、立陶宛、拉脫維亞、烏茲別克斯坦、孟加拉國、原南斯拉夫聯盟（僅適用於塞爾維亞和黑山）、蘇丹、馬其頓、埃及、葡萄牙、愛沙尼亞、老撾、塞舌爾、菲律賓、愛爾蘭、南非、巴巴多斯、摩爾多瓦、卡塔爾國、古巴、委內瑞拉、尼泊爾、哈薩克斯坦、印度尼西亞、阿曼、尼日利亞、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臘、吉爾吉斯、摩洛哥、斯裏蘭卡、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文萊、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亞、土庫曼斯坦、捷克、比利時、芬蘭、贊比亞、敘利亞、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加粗字體為與中國簽署了DTT且可以享受5%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國家與地區

## 宏傑為國浩律所做企業內訓

最近，宏傑集團應邀參加了由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舉辦的企業內部培訓。作為培訓的主講嘉賓，我們進行了關於“海外首次公開發售前，合併與收購及為投資目的的優化企業架構”的主題演講。

此次內部培訓主要針對境外IPO、跨境M&A以及PE/VC中的構架優化等相關方面，吸引了30多位涉外律師參加。我們主要針對境外上市及兼并收購過程中的稅務安排進行了多層次的詳細講述以及案例分析，我們的演講得到了在場律師們的熱烈歡迎和高度認可。

隨着宏傑集團為中國專業人士服務的深入，宏傑的優質服務以及專注態度贏得了越來越多的客戶信賴與支持。通過此次與國浩律師的深度溝通交流，宏傑集團對於客戶的專業需求有了更加進一步的了解。相信在宏傑不斷地壯大的過程中，我們將為更多的專業人士提供更專業、更有效、更系統的境外法律、IPO以及企業兼并過程中的稅務解決方案。



( 宏傑為國浩律所做企業內訓 )



( 國浩律師們在認真聽講 )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10號 領駿世界北座62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 話	( 852 ) 2851 6752	( 86 21 ) 6249 0383	( 86 571 ) 8523 0717	( 853 ) 2870 3810
傳 真	( 852 ) 2537 5218	( 86 21 ) 6249 5516	( 86 571 ) 8523 2081	( 853 ) 2870 1981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電子郵件: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 8621 ) 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